

#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雨政规字〔2020〕2号

## 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软件谷管委会，南站综管办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宁政发〔2011〕290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政府组织对2020年7月31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将继续有效、修改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理2020年7月31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4件，其中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3件，拟修改规范性文件1件。（具体详见附件1和附件2）。

二、对列入继续有效目录中的3件规范性文件，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三、对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部门要按照《南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程序修改，并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；逾期未完成修改的，该规范性文件自行废止并自逾期之日起停止执行。在修改期间，与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条款停止执行。

附件1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附件2：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8日



---

抄报：市政府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

---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 1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雨花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	雨政规字〔2014〕1 号
2	《雨花台区残疾居民社会保险补贴暂行办法》	雨政规字〔2016〕2 号
3	《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雨政规字〔2020〕1 号

附件 2：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 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雨花台区重大合同审查备案办法》	雨政规字〔2014〕2 号

